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8）第 SHF2011006-2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8)第 SHF2011006-2 号

致：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森马服饰”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下称“《备忘录 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森马服饰实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此特别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律师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所获得的文件资料或信息所披露的事实为限；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2. 本法律意见书的任何部分或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对本激励计划之外的任何事宜提供了任何评价或结论。本法律意见书所提出的任何评述或观点，均不得解释为对于所涉事实或文件进行了商务、技术、运营、财务、税务等非法律方面的评述，亦不得解释为对于所涉及的特定安排、协议或其他文件所可能产生的商

务上的任何结果作出了任何评估或预测。

3.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现行法律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4. 森马服饰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中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森马服饰实行本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关于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	关于《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5
三.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19
四.	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信息披露.....	22
五.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2
六.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2
七.	本激励计划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23
八.	结论性意见.....	23



正文

一. 关于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经本所律师查验，森马服饰前身为温州市森马童装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2月5日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007年7月2日，温州市森马童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巴拉巴拉童装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9月26日更名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21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254号)，核准森马服饰公开发行不超过7,000万股新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9号)同意，森马服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3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森马服饰”，股票代码“002563”。

目前，森马服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6007862B)。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森马服饰法定代表人为邱光和；住所为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南汇路98号；注册资本为2,689,453,840元；经营范围为：服装、鞋帽、针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玩具、眼镜、工艺美术品(除金银)、纸制品、文具(不含危险品)、笔、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的制造与销售；服装设计开发，技术转让；衣架、陈列架、模特儿道具、灯具、音响设备的销售；自有房产租赁；室内外装潢(凭资质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物业管理，影视策划咨询服务，版权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章程》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公示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森马服饰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2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380号)、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森马服饰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即: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森马服饰不存在以下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即:1)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2)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马服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森马服饰具有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1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森马服饰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由“释义”、“本计划的目的”、“本计划的管理机构”、“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



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本计划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本计划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本计划的审批程序、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附则”共十六个章节组成，具体内容已包括《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应当载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的内容均已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2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管及关键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森马服饰制订了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3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3.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2.3.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13 人，包括：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且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确认、公司最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激励对象均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分/子公司任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且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3.3 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

森马服饰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初步核查，认为列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



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已对参与和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已按相关规定将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信息上传有关部门，申请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待履行的激励对象审核及公示程序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4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447.38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总数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689,453,840 股的 0.54%。

2.4.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股票来源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447.38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总数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689,453,840 股的 0.54%。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513 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核心骨干合计 513人	1,447.38	100%	0.5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a)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有效期为 4 年，自限制性

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b)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限制期间。

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c) 锁定期与解锁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



对象可分别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其获授总数 40%、30%、30%的限制性股票。

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d) 相关限售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的相关



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记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相关限售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规定。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a)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每股 5.0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0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b)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 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5.05 元；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或 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之一的 50%，为每股 4.46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a)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i)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ii)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b)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根据《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i)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



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ii)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iii)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2018年至2020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由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下称“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两个指标的完成情况决定，具体方式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营业收入增长率	50%
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50%



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解锁比例=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系数×50%+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考核系数×50%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达成情况	对应指标考核系数
达到对应目标值	100%
未达到对应目标值	0%

各年度具体考核目标值如下：

解锁期	目标值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7 年为基准，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25.0%；营业收入增长率 1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7 年为基准，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44.0%；营业收入增长率 32.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7 年为基准，归母净利润增长率 65.0%；营业收入增长率 52.0%；

iv) 事业部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所在事业部需符合当年度事业部考核的规定。

v)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解锁的资格。

vi) 未满足上述第（i）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



vii)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ii)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满足上文所述的解锁条件时,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后,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及解锁条件的内容并对所设定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6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及争端解决机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当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其他重大变更的情形；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情形；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实施本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个人发生不得按照本激励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形；职务变更、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身故等情况下的处理方法。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时，本计划即行终止。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根据相关条件变化程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继续执行、修订、中止或终止，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i)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ii)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 iii) 其他重大变更。
- (3)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若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按照



本计划规定进行锁定和解锁：

- i)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激励范围内，包括退休返聘等情形；
- ii)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2、若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且董事会可决定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 i) 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年龄退休而离职；
- ii) 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因工死亡。

3、若激励对象发生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或非因工死亡，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4、若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对于情形严重的，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要求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应赔偿：

- i) 主动离职；
- ii) 聘用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聘；
- iii) 个人绩效不达标被辞退；
- iv) 因不胜任岗位工作、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
- v) 成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
- vi)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8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的程序、回购注销的程序，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9 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森马服饰为实行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 本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3.1 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3.1.1 森马服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会议，拟推出本激励计划，并将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3.1.2 森马服饰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3.1.3** 森马服饰独立董事余玉苗、朱伟明和郑培敏于2018年4月24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3.1.4** 森马服饰监事会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3.1.5** 森马服饰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初步核查，并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了《关于核查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列入公司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技术、管理等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3.1.6** 森马服饰独立董事朱伟明于2018年4月24日制作并签署了《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拟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



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马服饰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2 公司后续应当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森马服饰尚需实施下列程序：

- 3.2.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3.2.2 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3.2.3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 3.2.4 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3.2.5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3.2.6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自本激励计划通过后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3.2.7 公司应当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签订协议（包括《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书》），确认本激励计划内容并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森马服饰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履行的程序。

四. 本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信息披露

4.1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后及时按照规定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等文件。公司履行完毕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后，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4.2 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森马服饰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持续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5.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激励对象就其限制性股票授予所需资金全部由其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6.1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余玉苗、朱伟明和郑培敏认为，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6.2 根据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技术、管理等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在目的、内容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损害森马服饰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 本激励计划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需回避的关联董事无需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森马服饰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森马服饰为实行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除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外，森马服饰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实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 年 月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_____

陆 毅_____

沙千里_____